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筹资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2%, 但小于 5%	小于 2%
涉及资产的错报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2%, 但小于 0.5%	小于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 控制环境无效;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制定会计政策时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具有可操作性等； ②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股权等造成经济损失； ③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事项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⑤ 重要缺陷经汇报和沟通后，未在合理的期间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2%，但小于 0.5%	小于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 ③ 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⑥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①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② 公司重要的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⑤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 ② 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③ 公司一般业务或制度存在缺陷； ④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 公司一般内控制度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 除上述①至⑤项情形、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5 年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有效内控、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皮亚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